

伍、耶穌被舉新約希臘文研究

大約公元前六至四年¹（沈介山，1984: 70）在猶太（Judea 猶大）的伯利恆（Bethlehem 白冷）誕生了一個小嬰孩，取名耶穌（Jesus），耶穌的一生非常短暫，但卻改變了這個世界。根據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所著的《歷代耶穌形象及其在文化史上的地位》（*Jesus Through the Centuries: Hi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探討耶穌的不同形象，他是猶太教教師拉比（Rabbi 辣比）、外邦人的光明、萬王之王、宇宙性的基督、人子、上帝真實的形象、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管理世界的修行者、心靈的伴侶、神性楷模和人的楷模、無所不在的人、永恆的明鏡、和平之君、常識教師、靈魂詩人、解放者，最後作者說他是屬於整個世界的人。帕利坎認為無論人們怎樣以個人身分看待或者信仰拿撒勒（Nazareth 納匝肋）人耶穌，他在西方文化兩千多年的歷史中都是一個高於其他形象的形象。如果可能的話，用某種超級磁鐵，把至少帶有他名字痕跡的每一小片金屬都從這漫長的歷史吸出來，那麼，還能剩下什麼呢？（帕利坎，1995: 4）。帕利坎的這番話，道盡了耶穌對於西方文化至深且鉅的影響。

耶穌是猶太人，他傳道的三年半間，重新解讀了猶太教的經典，馬太福音（Matthew 瑪竇福音）第五章登山寶訓（山中聖訓）中，耶穌宣告了八福之後，五 17-18 耶穌斷言：「莫想我來要解除律法（法律）和先知。我來不是要解除，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發生。」耶穌沒有解除上帝藉著摩西（Moses 梅瑟）頒布的律法，但是他重新解釋了律法，他不要求跟從他的人遵守律法表面的儀式，乃要從心靈層面切實遵守律法²。他宣講「上帝的國」（或謂天國），超越以色列在地上的國度，要跟從他的人先求這個國度³，且要竭力進入這個屬天的國度⁴。他相信藉著聖靈（Holy Spirit 聖神）的澆灌，信徒將被賦予為他作見證的能力，從耶路撒冷（Jerusalem）為起點，經過猶太全地、撒瑪利亞（Samaria 撒瑪黎雅），把福音廣

¹ 按照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二 1 說當希律（黑落德）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白冷），歷史記錄稱這位希律王為大希律（Herod the Great），他是公元前 37-4 年做加利利（加里肋亞）的分封王。大希律作王的年代是參看謝友王（2001）《兩約中間史略》，頁 361。按照沈介山（1984）《今日教會的淵源》所記，大希律在羅馬市建城第 750 年的猶太人逾越節或前幾天逝世，也就是他死於公元前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幾天。耶穌的誕生到大希律的死亡不可能短於兩三個月，所以耶穌一定生於公元前四年的元月，或五年的十二月之前，甚至可能再早兩年，因為馬太福音二 16 記載大希律下令殺光伯利恆一帶兩歲以下的男嬰。

²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五 21-48 耶穌引用律法，重新解釋，告誡人該如何行，如「不可殺人」、「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耶穌解釋不可向弟兄動怒；「不可姦淫」，耶穌解釋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了姦淫；「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耶穌解釋甚麼誓都不可以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當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敵」，耶穌解釋不要與惡人作對，要愛仇敵。

³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六 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⁴ 馬太福音十一 12 「從施洗約翰（若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暴力進入的，暴力的人就奪得了。」

傳，直到地極。⁵

在耶穌離世之後，公元第一和第二世紀的前半葉，對於基督徒而言，所謂的「經典」(Scripture)，即具有權威的著作，只有後來所謂的「舊約聖經」(*Old Testament*)。任何附加的權威都處於尚未被界定的情況，這些權威是爲了強調基督徒所傳的信息和教會的教導是合法正當的，而這些信息和教導在當時還是以不同的傳統呈現。這些傳統，有些是口傳的，有些已有文字的形式。這樣的權威被稱之爲「主所說的」(the sayings of the Lord)，經常是以口傳述，甚至在《革利免二書》(2 *Clement* 克來門二書)和殉道者猶斯丁(Justin the Martyr 儒斯定)的《護教書》(1 *Apology* 15-17)引述耶穌所說的話，仍然看出來不是從一本「書」(book)引用，而是寫「主的話」(words of the Lord)或「耶穌所說」(what Jesus said) (Helmut Koester, 1990: 31)。換言之，還沒有所謂的「福音書」。

這些被視爲權威的傳統，有來自「基督徒先知的宣講」(the pronouncements of Christian prophets)，他們有口傳和著作，先知不僅是預知未來，他們的功能經常是教導者和教會領袖，與「教師」διδάσκαλοι (*didaskaloi*)的職分結合。另外，初代基督徒作品也有「使徒的宣講」(the pronouncements of apostles)，這些宣講與使徒的權威連結，帶有耶穌宣講信息中神秘的傳統，尤其被諾斯底的(Gnostic 諾斯的)作者喜愛。(Helmut Koester, 1990: 31-32)

與傳統緊密關聯的是對「長老的傳統」(the traditions of the elders) (或稱監督的傳統 the traditions of the presbyters)之引述。這類傳統最古老的見證是大約在公元 100-150 年間完成的《西拉坡利斯主教文件》(*Bishop Papias of Hierapolis*)。在公元第二世紀末的愛任紐(Irenaeus 依肋納)和亞歷山卓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來門)均有引述監督傳統的豐富證明。在所有這些引述耶穌所「言」τὰ λόγια (*ta logia*) (the sayings)的資料中，均沒有出現「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euaggelion*) (Gospel)這個用語。(Helmut Koester, 1990: 32-34)

福音書的出現，關係於一個重要的人物——馬吉安(Marcion 馬西翁)。馬吉安是一位基督徒學者、教會領袖、和改革者。他熟知權威的基督教經典(舊約)，以及還沒有界定的大多爲口傳的使徒和長老傳統，以及傳下來的若干耶穌所說和所行的記錄。馬吉安研究了使徒保羅(Paul 保祿)的書信，他對保羅認爲基督乃是律法的終結這樣的理論印象深刻。馬吉安理解爲要拒絕律法和先知書，這些是以色列的經典，他反對在教會使用舊約，並攻擊許多當時被認可的權威傳統，認爲使徒傳統乃是猶太化的曲解。馬吉安開始編輯基督徒的書信在教會使用，他採

⁵ 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一8「但聖靈(聖神)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撒瑪黎雅)，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用了保羅使用的「福音」一詞指被書寫的文件。雖然馬吉安在公元 144 年被逐出教會，但是他所建立的教會已經遍佈各地，威脅了認定舊約權威的基督教會。
(Helmut Koester, 1990: 35-36)

在與馬吉安同時的猶斯丁，他反對馬吉安拒絕舊約，但是他沿用了馬吉安書寫福音書的看法，他贊同脫離口傳的傳統，認為要把教會可信賴的傳統以書寫的方式保存起來。「福音書」(Gospel) 這個字在猶斯丁留下的著作中只有使用三次，他傾向使用「使徒的備忘錄」ἀπομνημονεύματα τῶν ἀποστόλων (*apomnēmonēumata tōn apostolōn*) (Memoirs of the Apostles) 來描述福音書。到第二世紀末，大公教會認定具有「宣講結構」(*kerygma* structure) 體裁的福音書，才被視為真實的福音文學。至此，馬太 (Matthew 瑪竇)、馬可 (Mark 瑪爾谷)、路加 (Luke) 和約翰 (John 若望) 這四卷福音被認定為正典，其餘的福音書被視為「偽名的」(apocryphal) 福音。馬太和路加均引用了馬可的資料，約翰福音的寫作風格完全不同，但是與前三卷福音相同的是受難的敘事。約翰以耶穌的神蹟呈現了神的顯現，且把耶穌所言轉變為啓示的陳述。約翰福音幾乎不合於入選正典的標準，它並非以馬可福音為基礎發展出來 (Helmut Koester, 1990: 37-45)，更顯出約翰福音的獨特性。

約翰福音明確引用舊約的經文是出於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的經文，還是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七十賢士本) 是個爭論的問題。柯斯坦柏格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將約翰福音對照馬所拉文本和七十士譯本，他認為約翰福音引用的舊約經文的模式接近希伯來文，但也反映出七十士譯本。約翰福音採用七十士譯本，但也不是卑屈地照章全收，作者展現了高度的智識和分辨舊約模式的能力。約翰福音中有四句經文 (十 34、十二 13, 38、十九 24) 與七十士譯本一模一樣，有六句經文 (一 23、二 17、六 31, 45、十五 25、十九 36) 像是用七十士譯本，但改變了少數用字，以配合他書寫的脈絡，還有四句經文 (十二 15, 40、十三 18、十九 37) 與七十士譯本完全不同，十二 15,40 顯示了約翰自行改編相關經文，十三 18 可能是約翰自己由希伯來經文翻譯，十九 37 可能出自基督徒簡易的經文集 *Testimonium*⁶。這些不同的使用方式，顯示了約翰福音的作者對於希伯來經文和七十士譯本，以及基督徒使用的經文集都非常熟悉。(Andreas J. Köstenberger, 2007: 417-418)

本文第二章論及可能於公元第一世紀末到第二世紀初完成的約翰福音有別於另外三卷福音書，作者以特殊的編寫方式，描述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獨生子，作者所要說的是「耶穌是神」。約翰福音是以描述「耶穌是神」為目的，這卷福音書所載的內容與另外三卷福音書不同，因此所引用的舊約也與另外三卷福音書不同。本文所探討摩西舉蛇的敘事，僅僅在這卷福音書被引述，而且是出自耶穌

⁶ 本文第二章第三節談引用和引述的特殊情況，有介紹這種便於攜帶的經文集。

的口中，以此比喻他自己將被高舉。在這一章將分析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耶穌對摩西舉蛇的引述，並研究特別的用字，和探討約翰福音這個段落的經文結構。

一、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

爲了能使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經文文義和分析更清楚呈現，本文採用了表格說明⁷，表格各列分別是希臘文經文、中文翻譯、和文法分析。中文沒有定冠詞，以英文 the 表達。表格請從左到右閱讀。

第十四節 和如同摩西他舉

καὶ	καθὼς	Μωϋσῆς	ὑψωσεν
和	如同	摩西	他舉
連接詞	副詞 介詞κατά & 連接詞ὡς	名詞主格 陽性單數	過去式動詞 主動直說

這蛇在這曠野，

τὸν	ὄφιν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the	蛇	在	the	曠野
定冠詞直接受格 陽性單數	名詞直接受格 陽性單數	介詞	定冠詞間接受格 陰性單數	名詞間接受格 陰性單數

照樣被舉起來是必須的

οὕτως	ὑψωθῆναι	δεῖ
照樣	被舉起來	它是必須的
副詞	過去式動詞不定詞被動	現在式動詞命令式

這人子

τὸν	υἶό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the	兒子	the	人的
定冠詞受格 陽性單數	名詞受格 陽性單數	定冠詞屬格 陽性單數	名詞屬格 陽性單數

⁷ 通常研究原文的學術著作不會如此分析製表，筆者這樣做是便利華語讀者的研究和閱讀。

第十五節 爲了一切信他的，

ἵνα	πάντε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ν	αὐτῷ
in order that 爲了	一切	the	信的	在	他
連接詞	名詞主格 陽性單數	定冠詞主格 陽性單數	現在式動詞現在分詞 陽性單數	介詞	代名詞直接受格 陽性單數

他有永遠的生命。

ἔχει	ζῶντα	αἰώνιον.
他有	生命	永遠的
現在式動詞假設語氣	名詞直接受格 陰性單數	形容詞直接受格 陰陽性共用陽性單數

從以上的經文分析，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原文直譯如下：

第十四節 和如同摩西他舉這蛇在這曠野，

這人子照樣被舉起來是必須的。

第十五節 爲了一切信他的，他有永遠的生命。

二、約翰福音鑰字研究

這個段落將探討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這段經文中幾個重要的用詞，這些用詞在新約聖經的使用方式，以更加明確地判定它們在本段經文的涵義。文章中出現的希臘文，動詞均以字根、名詞、形容詞大多以主格型態表明，若非主格會另行標示，代用字母拼寫不在此限，以代用字母書寫的希臘文均以斜體字書寫。英文翻譯是根據《英王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一) 如同摩西 (καθὼς Μωϋσῆς)

第十三節的開始是一個連接詞「和」καὶ (*kai*)，接著就出現「如同摩西」καθὼς Μωϋσῆς (*kathōs Mōysēs*) 這個用語，提起摩西在曠野舉蛇的事件。這個用詞是以介詞 κατά (*kata*) 和連接詞 ὡς (*hōs*) 組合而成的副詞 καθὼς (*kathōs*) 描述名詞摩西 Μωϋσῆς (*Mōysēs*)。

「如同摩西」(*kathōs Mōysēs*) 在和合本的翻譯分開了這兩個字，加入「在曠野」，譯為「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把「如同」譯為「怎樣」，思高譯本譯為「正如梅瑟」。「如同摩西」也在希伯來書 (Hebrews) 八 5⁸ 使用，和合本翻譯為

⁸ 希伯來書八 5 在「如同」(*kathōs*) 和「摩西」(*Mōysēs*) 之間插入了動詞「獲得上帝的命令」κεχρημάτισται (*kechrēmatistai*)，和合本譯為「...正如 (*kathōs*) 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正如摩西」，思高譯本譯為「就如梅瑟」。現在我們分別來看「如同」(*kathōs*)和「摩西」(*Mōysēs*)這兩個字。

「如同」*καθὼς* (*kathōs*) 有比較性質的「如」(*as*)的涵義，跟著另一字 *οὕτως* (*houtōs*) (*so*) 一起使用，路加福音十一 30 言約拿 (Jonah 約納)「怎樣」(*kathōs*) 為尼尼微 (Nineveh) 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houtōs*) 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路加福音十七 26 說挪亞 (Noah 諾厄) 的日子「怎樣」(*kathōs*)，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houtōs*)。本文探討的約翰福音三 14 也是與 *οὕτως* (*houtōs*) 一起使用，和合本翻譯為「怎樣」...「照樣」，思高譯本譯為「正如」...「照樣」。從字義看，「怎樣」強調的是「就像」(*as*)，而非「如何」(*how*)。

「如同」(*kathōs*) 也有度量性質的「如」，馬可福音四 33 說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kathōs*) 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如同」(*kathōs*) 還用於句子開頭，表達一個基礎前提，約翰福音十七 2⁹ 耶穌禱告說，「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如同」(*kathōs*) 也用於時間，使徒行傳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宗徒大事錄) 七 17¹⁰ 說「及至」(*kathōs*) 上帝應許亞伯拉罕 (Abraham 亞巴郎) 的日期將到。

「摩西」(*Mōysēs*) 這位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偉人，他的名字在新約出現了八十次¹¹。這個名次多數是與律法 (*Torah* 法律) 有關，路加福音二 22¹² 說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或直接用「摩西說」述說律法條文，如馬可福音七 10 言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也有直接以「摩西」作為律法書的代稱，如使徒行傳十五 21¹³ 說「摩西」在各城有人傳講，和合本加入「的書」翻譯。耶穌登山變像 (變容)¹⁴，摩西和以利亞 (Elijah 厄里亞) 同時出現，顯然是代表著以色列民經典中的律法書和先知書。

摩西除了代表律法，他也代表著先知，尤其是指向一位彌賽亞 (Messiah 默

上帝警戒他，說...」。

⁹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十七 2 「『正如』(*kathōs*) 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

¹⁰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七 17 「『及至』(*kathōs*) 上帝應許亞伯拉罕 (亞巴郎) 的日期將到，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

¹¹ 八十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3475，頁 378。本書分為四部分，頁數各自編碼，包括〈原文編號新約〉頁 1-474、〈原文編號新約字典〉頁 1-201、附〈原文編號新約字系表〉頁 1-18、〈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1-581。

¹² 路加福音二 22 「按摩西 (*Mōysēs*) 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

¹³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十五 21 「因為從古以來，摩西 (*Mōysēs*) (的書) 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

¹⁴ 耶穌登山變像記載於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七 1-8、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九 2-8 和路加福音九 28-36。

西亞)身分的先知。申命記(Deuteronomy 申命紀)十八 15, 18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雅威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即像摩西)。這位上帝將派來「如同摩西」的先知,就被視為將來的彌賽亞。因此,自視為彌賽亞的耶穌,以及視耶穌為彌賽亞的信仰團體當然要以「如同摩西」來描述耶穌就是基督。

哥林多前書(1 Corinthians 格林多前書)十 1-2 保羅(Paul 保祿)說以色列的先祖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浸,「進入」εἰς(eis)了「摩西」。保羅的理論,把摩西推向一個新的形象,以色列民乃是在摩西裡面得救,摩西成爲了整體出埃及的以色列民的代表。接續的經文,保羅指出信徒藉由餅和杯的分享,乃是與基督的血團契。哥林多前書十二 13 保羅指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在一位靈(神)裡受浸,「進入」εἰς(eis)了一個身體,飲於一個靈裡。換句話說,信徒乃是進入了基督,在基督裡面得救。從這裡,我們看見保羅的觀念,基督是「如同」摩西。到了希伯來書第三章,作者將基督與摩西相比,闡明基督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摩西如同房屋,基督卻是房屋的建造者,摩西是神的僕人,基督卻是神的兒子。

馬爾頓(J. Louis Martyn)談論約翰福音的神學指出,約翰福音三 14 使用「如同 ... 照樣」καθὼς(kathōs) ... οὕτως(houtōs)這種典型的公式乃是直截的(straightforward)和積極正面的(positive)陳述前面「摩西他舉這蛇在這曠野」和接續的部分「人子被舉起來」兩者之間的討論,作者顯然是表白「摩西—彌賽亞預表」(Moses-Messiah typology)進一步的資料(J. Louis Martyn, 2003: 116)。「如同摩西」(kathōs Mōysēs),接續「人子照樣」顯示了約翰福音的作者精心佈局,將耶穌放在摩西的位置,成爲新約時代世界的拯救者。

(二) 舉和被舉(ὑψώω)

第十四節耶穌說:如同摩西「他舉」這蛇在這曠野,這人子照樣「被舉起來」是必須的。這節經文中的「他舉」ὑψωσεν(hypsōsen)和「被舉起來」ὑψωθῆναι(hypsōthēnai)是出於同一個動詞ὑψώω(hypsōō)。「他舉」ὑψωσεν(hypsōsen)是過去式動詞、直說、主動的寫法,描述過去發生的事件——摩西舉起銅蛇。「被舉起來」ὑψωθῆναι(hypsōthēnai)則是過去式動詞、不定詞、被動的寫法,講述人子被舉是必須的,因著「是必須的」δεῖ(dei)這種表達的文法要求,而使用「不定詞」表達。

ὑψώω(hypsōō)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用了二十次¹⁵,字面上的涵義是「高舉、升高」,約翰福音用爲「舉」蛇或基督「被舉」,均是偏重字面涵義。除了本文談

¹⁵ 二十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1999)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5312,頁 546。

論的約翰福音三 14 以外，約翰福音八 28¹⁶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約翰福音十二 32 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所有來歸我，接續十二 33 作者解釋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然後十二 34 眾人回應：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由此，可以看出 ὑψόω (*hypsōō*) 這個動詞在約翰福音描述基督，均是指他將被高舉於十字架而言，而非談地位被神高舉到至高。然而，貝爾特蘭 (Georg Bertram) 認為約翰福音是故意表達一語雙關 (double sense)¹⁷ 的意思，耶穌的被舉，既是指涉被舉於十字架，也是指他在復活之後被天父舉揚到天上，坐在父的右邊。他認為 ὑψόω (*hypsōō*) 指出了拯救的事件，就如約翰福音三 14-15 以民數記仰看銅蛇得到生命的拯救，因此人若相信被高舉的人子，就有永遠的生命。約翰福音以「被舉」一字改變了耶穌的領域，從地上升到天上 (Georg Bertram, 1972: 610-611)¹⁸。

ὑψόω (*hypsōō*) 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其他的用法，均指向地位的提高。路加福音一 52¹⁹馬利亞 (Mary 瑪利亞) 的頌歌中說：上帝叫卑賤的「升高」。使徒行傳十三 17²⁰說上帝揀選了以色列的先祖，當他們寄居在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哥林多後書 (2 Corinthians 格林多後書) 十一 7²¹保羅言自己自居卑微，叫哥林多的信徒「高升」。雅各書 (James 雅各伯書) 四 10²²和彼得前書 (1 Peter 伯多祿前書) 五 6²³說主必叫信徒「升高」。使徒行傳二 33²⁴和五 31²⁵說基督被上帝的右手「高舉」，這段經文思高譯本譯為基督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和合本以小字註解此一譯法，基督的高舉可以指向字面的升高到至高，如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斐理伯書) 二 9²⁶所言，以及地位的高升，地位的高升應是經文更要表達的。

-
- ¹⁶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八 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 (*hypsōō*) 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導我的。」
- ¹⁷ 歐爾森 (Dennis T. Olson) 提出「被舉」的三層指涉，既是指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約翰福音八 28、十二 32)，也是耶穌從死者中復活 (約翰福音二十九)，和耶穌升到父那裡 (約翰福音二十 17)。參看歐爾森 (1996) 的著作 *Numbers*, p.137。
- ¹⁸ 貝爾特蘭 (Georg Bertram) 的說法源自他為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VIII* 所寫的 ὑψόω 條目。
- ¹⁹ 路加福音一 52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 (*hypsōō*)。」
- ²⁰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十三 17 「這以色列民的上帝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 (*hypsōō*) 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
- ²¹ 哥林多後書 (格林多後書) 十一 7 「我因為白白傳上帝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
- ²² 雅各書 (雅各伯書) 四 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hypsōō*)。」
- ²³ 彼得前書 (伯多祿前書) 五 6 「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hypsōō*)。」
- ²⁴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二 33 「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 (*hypsōō*) (或作他既高舉在上帝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 ²⁵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五 31 「上帝且用右手將他高舉 (*hypsōō*) (或作他就是上帝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 ²⁶ 腓立比書 (斐理伯書) 二 9 「所以上帝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所有名字之上的名。」

ὑψόω (*hypoō*) 這個動詞也能引申為心裡的驕傲自高，馬太福音二十三 12 耶穌教導人不要接受師尊的稱呼，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被升為高」，路加福音²⁷也有近似用法。馬太福音十一 23²⁸說迦百農 (Capernaum 葛法翁) 「被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看出來約翰福音使用 ὑψόω (*hypoō*) 與新約其他的作者不同，乃是指字面的「高舉」，不論是摩西舉起銅蛇，或耶穌被高舉於十字架，約翰福音談人子被高舉，是指向耶穌的死亡。然而，正如貝爾特蘭 (Georg Bertram) 所言，約翰福音以「高舉」同時指耶穌的死亡，和他被舉於天。

民數記二十一章記載上帝要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放在杆子的旗幟上做為標記，約翰福音記載耶穌以自己的「被高舉」影射他將成為拯救的標記，約翰福音的敘述指向他將被釘於十字架，並將被上帝高舉於天。約翰福音的作者巧妙地將被高舉的銅蛇，做為被高舉的耶穌之預象，讓熟悉律法書的猶太讀者明白耶穌就如銅蛇，必須注視他才能得到生命。

(三) 蛇 (ὄφις)

第十四節耶穌說：如同摩西在曠野舉「這蛇」 τὸν ὄφιν (*ton ophin*)，這兩個字均是陽性單數的受格，τὸν (*ton*) 是定冠詞，用於描述名詞的確指，指這條蛇乃是說話的雙方都知道的，接著的「蛇」，其原型名詞是 ὄφις (*ophis*)，中文只有「蛇」這個翻譯，英文按照經文的涵義選擇以 *serpent* 或 *snake* 翻譯此字，為了使讀者明白英文翻譯的用字，在以下舉例的經文加入英文翻譯用字。

「蛇」ὄφις (*ophis*) 在新約使用了十四次²⁹，使用次數最多的是啓示錄 (Revelation 默示錄)，共用了五次，均用以指惡者。啓示錄九 19³⁰說到特別的殺人馬軍，那些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serpents*)。啓示錄十二 9³¹和二十 2³²兩處都說到大龍就是古「蛇」(*serpent*)，名叫魔鬼，又叫撒

²⁷ 路加福音十四 11 和十八 14 「自高的」使用相同動詞的現在式分詞當名詞，指高舉自己的人，後面「被升為高」與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用字相同。

²⁸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一 23 「迦百農 (葛法翁) 阿，你已經被升 (*hypoō*) 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 (或作你將要被升到天上麼) ...。」路加福音十 15 有相同用語。

²⁹ 十四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3789，頁 409。

³⁰ 啓示錄 (默示錄) 九 19 「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 (*ophis* 的複數) (*serpents*)，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³¹ 啓示錄 (默示錄) 十二 9 「大龍就是那古蛇 (*ophis*) (*serpent*)，名叫魔鬼，又叫撒但 (撒彈)，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³² 啓示錄 (默示錄) 二十 2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 (*ophis*) (*serpent*)，又叫魔鬼，也叫撒但 (撒彈)，把他捆綁一千年。」

但 (Satan 撒殫)。啓示錄十二 13-15³³延續這個大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大鷹的兩個翅膀被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serpent)的臉。「蛇」(serpent)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要將婦人沖去。啓示錄十二 16 之後，又以「龍」δράκων (*drakōn*) (dragon) 來講這蛇。

「蛇」ὄφις (*ophis*) 在新約其餘的用法，有好有壞。蛇正面的形象是馬太福音十 16³⁴耶穌警戒門徒，要靈巧(或譯機警)像「蛇」(serpents)。「靈巧」φρόνιμος (*phronimos*) 指理智、聰慧、具洞察能力。其餘新約經文對蛇的使用，還是壞的形象，馬太福音二十三 33³⁵耶穌責備文士(scribes 經師)和法利賽人(Pharisees 法利塞人)是「蛇」(snakes)，是毒蛇(vipers)。路加福音十 19³⁶耶穌給門徒權柄，可以踐踏「蛇」(snakes)和蠍子，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哥林多前書十 9³⁷回顧以色列民在曠野試探上帝，就被「蛇」(serpents)所滅。哥林多後書十一 3³⁸提及創世記(Genesis 創世紀)第三章的敘事，說「蛇」(serpent)用詭計誘惑了夏娃(Eve 厄娃)。

另外，馬太福音七 10³⁹和路加福音十一 11⁴⁰說到沒有父親把「蛇」(snake)給求魚的兒子，這裡講述魚和蛇的外型相似，但是接著馬太福音七 11 講以蠍子代替蛋，就讓人感覺此處的「蛇」也是危險動物。馬可福音十六 18 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手能拿「蛇」(snakes)，後面接著說「若喝了甚麼致死的」，也不受害。看來「蛇」還是壞的形象。

從以上對「蛇」在新約的探討，看出來除了本文探討的約翰福音三 14 以外，蛇只有一處是正面的形象：理智、聰慧、具洞察能力。約翰福音三 14 所說的「蛇」，顯然是指「銅蛇」，耶穌以銅蛇自喻，指向他的死亡和被高舉，但經文中又隱晦

³³ 啓示錄(默示錄)十二 13-15「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遠離那蛇(*ophis*) (serpent)的臉。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那蛇(*ophis*) (serpent)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

³⁴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十 16「我差遣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ophis* 複數)(serpents)，馴良像鴿子。」思高譯本譯為「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

³⁵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二十三 33「你們這些蛇類(*ophis* 複數)(snakes)，毒蛇之種阿(brood of vipers)，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³⁶ 路加福音十 19「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ophis* 複數)(snakes)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³⁷ 哥林多前書(格林多前書)十 9「也不要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ophis* 複數)(serpents)所滅。」

³⁸ 哥林多後書(格林多後書)十一 3「我只怕你們的思想被敗壞，從那進入基督的純一和貞潔離開，就像蛇(*ophis*) (serpent)用詭計誘惑了夏娃(厄娃)一樣。」本節有些用詞是筆者自行翻譯。

³⁹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七 10「求魚，反給他蛇(*ophis*) (snake)呢。」

⁴⁰ 路加福音十一 11「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魚，以蛇(*ophis*) (snake)代替魚給他呢。」

不言。

(四) 人子 (ὁ υἱό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第十四節耶穌以摩西舉蛇為比方，說人子也要照樣被舉起來。「人子」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ton hyion tou anthrōpou*) 在這段經文中帶有定冠詞，此外，文法規則「是必須的」 δεῖ (*dei*) 之後名詞要用直接受格，因此「人子」以直接受格出現，中文翻譯為主格，動詞是「被舉起來」。

「人子」在希伯來文有兩個不同的寫法，直譯分別是「男人的兒子」 בֶּן אִישׁ (*ben ish*) 和「人(亞當)的兒子」 בֶּן אָדָם (*ben adam*)，和合本翻譯前者為「上流人」，後者為「下流人」⁴¹，前者是指上層社會的貴胄縉紳，後者是指普通百姓，思高譯本分別譯為「顯貴」和「庶民」或「縉紳」及「百姓」。在以西結書，雅威多次以「人子」 בֶּן אִישׁ (*ben ish*) 稱先知以西結。但以理書七 13 但以理在異象看見的「人子」，是以亞蘭文(Aramaic 阿辣美文) בַּר עֲנַשׁ (*bar enash*) 書寫，對應希伯來文是 בֶּן עֲנוֹשׁ (*ben enosh*)，*enosh* 是強調人性及人的必死，如此用語也是指人子是普通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七十賢士本)的翻譯只剩下一種「人子」的寫法，不論指稱上層社會的貴胄縉紳，或是普通百姓，均使用 ὁ υἱό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ho hyios tou anthrōpou*)，即「人的兒子」，新約也是以這個方式書寫「人子」。

「人子」在昆蘭(Qumran 古木蘭)古卷中出現，有言「公義，我知道，不是屬於人，也不是人子道路之完美：所有公義的行為屬乎至高的上帝」

(Righteousness, I know, is not of man, nor is perfection of way of the son of man: to the Most High God belong all righteous deeds.)(C. K. Barrett: 1989: 237) 看出來，「人子」(the son of man) 與「人」(man) 交互使用，指相對於「至高上帝」(the Most High God) 的「人」。

近似舊約 בֶּן אָדָם (*ben adam*) 的用法，「人子」 ὁ υἱό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ho hyios tou anthrōpou*) 在新約有三次被用來指所有的人。馬可福音三 28⁴²耶穌言「世人」 τοῖς υἱοῖ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tois hyiois tōn anthrōpōn*) (人們的兒子們) 一切的罪。以弗所書(Ephesians 厄弗所書) 三 5⁴³與馬可福音寫法相同，說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人們的兒子們) 知道。希伯來書二 6⁴⁴「世人」

⁴¹ 詩篇(聖詠)六十二 10(9)「下流人(*bene adam*) (複數)真是虛空，上流人(*bene ish*) (複數)也是虛假。放在天平裡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

⁴² 馬可福音(瑪爾谷福音)三 28「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tois hyiois tōn anthrōpōn*) (間接受格複數)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⁴³ 以弗所書(厄弗所書)三 5「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tois hyiois tōn anthrōpōn*) (間接受格複數)知道，像如今在聖靈(聖神)裡啓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⁴⁴ 希伯來書二 6「但有人在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hyios anthrōpou*) (主格單數)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υἱός ἀνθρώπου (*hyios anthrōpou*) (人的兒子) 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人子」 ὁ υἱό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ho hyios tou anthrōpou*) 在新約當中，絕大多數用為耶穌的自稱，筆者根據《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彙整計算「人子」在四卷福音共有八十一一次⁴⁵，其中馬太福音使用次數最多，有三十次，馬可福音有十四次，路加福音二十五次，約翰福音十二次，不包括約翰福音九 35，這節經文有些抄本寫「上帝的兒子」，有些抄本寫「人的兒子」。此外，使徒行傳七 56⁴⁶使用「人子」指司提反 (Stephen 斯德望) 看見天上的耶穌。啓示錄一 13⁴⁷說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啓示錄十四 14⁴⁸說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均是指稱耶穌。「人子」在新約中只有三次被用來指普通的「人」，其餘均是指向耶穌這位身分不凡的「人子」，顯然必定有不同的指涉。

摩洛尼 (Francis J. Moloney) 在他的著作《約翰福音的人子》(The Johannine Son of Man) 中，指出約翰福音大量使用「子」、「人子」或「神子」描述耶穌，是要讓讀者接受作者獨特的基督論。在三 13 說到這為被高舉的人子是從天降下，三 17 說上帝差他的兒子進入世界，三 31-36 也描述這位從天而來的「子」，惟獨三 14-15 所說的人子是將從地上被高舉，顯然與其他關於「子」的描述有明顯的對比，看出作者特別要顯出人子「被高舉」，「人子」耶穌是上帝的揭示者 (revealer)，他被上帝差遣從天而來，要實現上帝的旨意。對應約翰福音一 51 首次使用「人子」的用語，「人子」的意涵在約翰福音逐漸發展，耶穌將被高舉於十字架，證明他真是神的顯現，信他的人才能得到永遠的生命。(Francis J. Moloney, 1976: 51-67)

馬爾頓 (J. L. Martyn) 認為約翰福音的作者使用「人子」這個稱謂乃是證明耶穌的身分為「摩西律法的先知彌賽亞」(Mosaic prophet-Messiah) 的一種補充 (complement) 和修正 (corrective)。明顯地作者不讓「摩西律法的先知彌賽亞」這個稱謂持續站在舞台的中心位置，約翰福音的作者很快地要指出耶穌不僅是猶太人的彌賽亞 (Messiah 默西亞)，也不僅是撒瑪利亞 (Samaria 撒瑪黎雅) 人的彌賽亞塔赫伯 (Taheb)⁴⁹，而是全世界的拯救者，如同約翰福音第四章耶穌與撒

⁴⁵ 筆者先以「人」(編碼 0444) 查考「人子」出現的次數，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頁 49-53，再以「兒子」(編碼 5207) 查考「人子」出現的次數，在同書〈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頁 536-539，最後比對兩者，得到正確次數，用法分析也是使用以上資料。

⁴⁶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七 56 「就說：看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 (*ton hyion tou anthrōpou*) (直接受格單數) 站在上帝的右邊。」

⁴⁷ 啓示錄 (默示錄) 一 13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 (*hyion anthrōpou*) (直接受格單數)，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⁴⁸ 啓示錄 (默示錄) 十四 14 「我又觀看，看哪，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 (*hyion anthrōpou*) (直接受格單數)，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

⁴⁹ 「塔赫伯」(Taheb) 是源自亞蘭文 (阿辣美文)，意思是「回來者」，指將來臨的彌賽亞。

瑪利亞的婦人對話所顯示的。以世界的拯救者而言，「人子」的稱呼更為貼切相關，並且直接呈現耶穌的身分（John Ashton, 2007: 242）。

（五）是必須的（δεῖ）

第十四節的後段，耶穌說人子要如同摩西舉蛇被舉起來是「必須的」。「是必須的」δεῖ（*dei*）是以現在式動詞命令式的型態出現，這個動詞是非人稱的，通常以虛主詞「它」來表達，如同英文的 *it is necessary*，或德文 *es ist notwendig* 及 *es is nötig*，這個用語表達了不論以何種方式，都「必須」或「應當」。在這個動詞之後，要以「直接受詞」和「不定詞」表達所必須的事，因此本文的「人子」是直接受詞，「被舉」是用不定詞。

「是必須的」δεῖ（*dei*）在新約使用了 101 次⁵⁰，中文翻譯為「必須」、「當」、「必」、「應當」、「該」、「必要」、「理當」等詞。在包爾（Walter Bauer）編著的《希伯來文－德文新約及早期基督宗教文學字典》

（*Griech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und der Frühchristlichen Literatur*）把這個字的用法分為六類：

1. 上帝定意必然發生的事。馬太福音十七 10⁵¹說到以利亞「必須」先來。（Walter Bauer, 1988: 343）
2. 義務的約束。馬太福音十八 33⁵²主人責問奴隸，「應當」憐恤他的同伴，像主人憐恤他。（Walter Bauer, 1988: 343）
3. 律法或習俗的約束。路加福音二十二 7⁵³講除酵節（Unleavened Bread 無酵節日）「須」宰逾越節（Passover）的羔羊。（Walter Bauer, 1988: 343）
4. 在某一立場而有的內心需求。馬太福音二十六 35⁵⁴彼得說，他就是「必須」和耶穌同死，也總不能不認耶穌。（Walter Bauer, 1988: 343）
5. 必要執行或得到的結果。路加福音十九 5⁵⁵耶穌對撒該（Zacchaeus 匝凱）說，那天「必」住在他家。哥林多前書十一 19⁵⁶指出分門結黨的事情是「不免」（思高譯為免不了）的，即必定會得到的結果。（Walter Bauer, 1988: 343）
6. 合宜的約束。提摩太後書（2 Timothy 弟茂德後書）二 6 說勞力的農夫「理當」

⁵⁰ 101 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1999）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1163，頁 125-126。

⁵¹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十七 10「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經師）為甚麼說，以利亞（厄里亞）「必須」（*dei*）先來。」馬可福音（瑪爾谷福音）九 11 也有相同說法。

⁵²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十八 33「你不應當（*edei*）（未完成式）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⁵³ 路加福音二十二 7「除酵節（無酵節日）須（*edei*）（未完成式）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⁵⁴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二十六 35「彼得（伯多錄）說：我就是必須（*deē*）（假設語氣）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⁵⁵ 路加福音十九 5「耶穌到了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匝凱），快下來，今天我必（*dei*）住在你家裡。」

⁵⁶ 哥林多前書（格林多前書）十一 19「在你們中間不免（*dei*）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dei*) 先得糧食。(Walter Bauer, 1988: 343-344)

顧蘭德曼 (Walter Grundmann) 認為「必須」(*dei*) 在新約的使用，經常與終末的事件 (eschatological event) 連結，表明這個事件的必須性。通常使用的方式是指出這個事件對於人是隱藏的，只有藉著特殊的啓示才能被人知道。這個終末事件是人們難以相信的，但是卻是在歷史當中基於神的旨意必須發生的。「必須」在新約連結於上帝的旨意，也應用於偉大的終末劇景。「必須」乃是奧秘的上帝按照他的計畫，施行於全世界的終末事件。這不是命運的盲目信仰，乃是相信上帝永恆的計畫，以「必須」的公式化說法表達。「必須」也指出上帝自身也委身於他的計畫，這個計畫乃是出於上帝的本質，上帝將在終末事件中執行計畫。「必須」也連結於形塑基督的歷史，描述上帝對人的拯救行動 (Walter Grundmann, 2006: 23-24) ⁵⁷。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看出來約翰福音三 14 講述的人子「必須」被舉起來，乃是屬於「上帝定意必然發生的事」。並且，「必須」(*dei*) 的使用，顯示出上帝的拯救世人的計畫，是被隱藏，人所不能明白，但是有其發生的必須性，正如耶穌所言，他將被高舉，顯示了這位將被釘在十字架的「人子」，也是將被高舉於天的「上帝之子」，他清楚上帝的心意，知道自己必然要面對的事。

(六) 信 (πιστεύω)

第十五節耶穌說他被舉起，是爲了一切「信」他的，有永遠的生命。「信」在此是帶有主格、陽性單數定冠詞 \acute{o} (*ho*) (the) 的陽性單數、現在式動詞、現在分詞「相信的」πιστεύων (*pisteuōn*) (believing)，當成名詞「相信者」(believer)，後面隨著介詞「在」ἐν (*en*) (in) 和直接受格、陽性單數代名詞「他」αὐτῷ (*autō*) (him)，指「相信他的人」，表達相信耶穌的人。「信」的原型動詞是 πιστεύω (*pisteuō*)，在新約當中被使用了 241 次⁵⁸，最主要的涵義是「相信、信靠」，另外也有「交託、託付」之意。

從《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的〈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所列舉的出現經文，筆者加總，明顯地發現 πιστεύω (*pisteuō*) 出現於約翰福音最多，有九十八次，遠遠超過馬太福音的十一次、馬可福音的十四次、路加福音的九次，也比使徒行傳的三十七次和羅馬書的二十一次多很多，其他新約書卷的使用次數均只有個位數字。我們可以看出來，「相信」是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

「相信」甚麼呢？「相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 可以用於相信一個目標物或

⁵⁷ 顧蘭德曼 (Walter Grundmann) 的說法源自他爲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 所寫的 δεῖ 條目。

⁵⁸ 241 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4100，頁 440-442。

一個事件，哥林多前書十三 7⁵⁹說愛「相信」所有的事。路加福音一 45⁶⁰說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指馬利亞相信主所說的話語。「相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 也可以用於相信神，相信神所彰顯的真實、神的能力、神的臨在和幫助。使徒行傳十六 34⁶¹說禁卒和他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相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 也可以用為「交託、託付」。路加福音十六 11⁶²耶穌說不義管家的比喻，談及若人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就沒有人把真實的錢財「託付」給他。約翰福音二 24⁶³說耶穌不將自己「交託」給人。加拉太書二 7⁶⁴保羅說主「託」他傳福音給未受割禮（割損）的人。此處看見託付錢財或事務，以及對人的交託，均可使用此字。

約翰福音三 15 說到「信他的人」，有永遠的生命。約翰福音使用了近百次的「信」，以信的對象而言，約翰福音說到信「他的名」（指耶穌的名）⁶⁵、「耶穌所說的話」⁶⁶、「神獨生子的名」⁶⁷、「子」（指神的兒子）⁶⁸、「耶穌」⁶⁹、「我」⁷⁰「你」⁷¹和「他」⁷²（均指耶穌）、「神所差來的」⁷³、「我是從父出來的」（指耶穌從父而來）⁷⁴、「我是」（指神）⁷⁵、「神的兒子」⁷⁶、「這光」⁷⁷（指耶穌）、「你是基督」（指耶穌是基督）⁷⁸、「耶穌是基督」⁷⁹。雖然經文也有說到信「聖經」⁸⁰、

⁵⁹ 哥林多前書（格林多前書）十三 7「凡事包容，凡事相信（*pisteuō*），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⁶⁰ 路加福音一 45「這相信的女子（*pisteuō*）（過去式分詞陰性單數）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⁶¹ 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十六 34「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的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pisteuō*）了上帝，都很喜樂。」

⁶² 路加福音十六 11「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pisteuō*）你們呢。」

⁶³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二 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pisteuō*）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⁶⁴ 加拉太書（迦拉達書）二 7「反倒看見了主託（*pisteuō*）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割損）的人，正如彼得（伯多祿）給受割禮（割損）的人。」

⁶⁵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他的名一 12、二 23。

⁶⁶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耶穌所說的話二 22、四 41, 42, 50、五 47、十一 26。

⁶⁷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神獨生子的名三 18。

⁶⁸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子三 36、六 40。

⁶⁹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耶穌四 39、十 42、十二 11。

⁷⁰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我四 21、五 46、六 35、八 45, 46、十 37, 38、十一 25, 26、十二 44, 46、十四 1, 11, 12、十六 9、十七 20。

⁷¹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你六 30。

⁷²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他三 15, 16, 18、六 64、七 5, 31, 39, 48、八 30、九 36、十一 45, 48、十二 37, 42、二十 31。

⁷³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神所差來的五 38、六 29、十一 42、十七 8, 21。

⁷⁴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我是從父出來的十六 27。

⁷⁵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我是八 24、十三 19。

⁷⁶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神的兒子九 35, 36、十一 27。

⁷⁷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這光十二 36。

⁷⁸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你是基督十一 27。

⁷⁹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耶穌是基督二十 31。

⁸⁰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信聖經二 22。

「摩西」⁸¹、「摩西的書」⁸²，但均是要人藉此要信耶穌。探討至此，我們看見約翰福音圍繞著「信耶穌」的主題，要人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且有十七處的經文耶穌為第一人稱要求人「信我」⁸³，同樣的說法在其他的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十八 6⁸⁴和馬可福音九 42⁸⁵各出現一次，且所寫的經文相同，顯出了約翰福音強調耶穌的權柄和超越的自我肯定，也顯示了約翰福音寫作的對象是羅馬帝國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主要的羅馬和希臘人），約翰福音力請他們改變他們原來的信仰，轉而相信耶穌基督。

民數記二十一章神要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放在杆子旗幟上，並要被蛇咬的人專注地「看」這條蛇，就能得以存活，約翰福音的作者說人子要被舉起，「信」他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從「看」到「信」，約翰福音的作者把這兩個動詞串連在一起，民數記中，「看」銅蛇的人是出自內心的「信」，約翰福音的作者要讀者也以心裡的「信」，專注地「看」被高舉的耶穌，就有永生。約翰福音使用舊約，作者深入探究民數記的「看」包含了「信」，也以約翰福音的「信」，反映出對被高舉者的「看」。「看」是外表，「信」是內心，互為表裡。

（七）有（ἐχῶ）

第十五節耶穌說一切信他的人「有」永遠的生命。「有」ἐχῆν (*echē*) 是現在式動詞、假設語氣的「他有」，表示要合乎條件「信的人」，就能「有」。「有」ἐχῶ (*echō*) 在新約中使用了 708 次⁸⁶，有時候被翻譯為「得」、「拿著」、「是」、「附著」、「懷」、「要」、「娶」、「帶著」等詞，有些時候否定的「有」譯為「無」，也有時在中文不需要翻譯出來，顯示出這個字廣泛被用於不同的情況，而中文有更豐富的語彙和形式來表達。

「有」ἐχῶ (*echō*) 在包爾 (Walter Bauer) 編著的《希伯來文—德文新約及早期基督宗教文學字典》(*Griech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und der Frühchristlichen Literatur*) 指出此字的七類涵義：

1. 有、持有，中文譯為「拿」、「穿」、「蒙」、「戴」、「帶」等字。馬太福音二十

⁸¹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信摩西 (梅瑟) 五 46。

⁸²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信摩西 (梅瑟) 的書五 47。

⁸³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中，「信我」的「我」，以三種不同方式表達，一是以介詞「進入我」εἰς ἐμὲ (*eis eme*) (*into me*) 表達，這種寫法最多，有十次 (六 35、七 38、十一 26、十二 44 兩次、十二 46、十四 1, 12、十六 9、十七 20)。二是直接以間接受格「我」μοί (*moi*) (*me*) 放在動詞後面表達，這種寫法次多，有五次 (四 3、八 45, 46、十 37、十四 11)。三是以介詞「在我」ἐν ἐμοί (*an emoi*) (*in me*) 表達，僅有兩次 (五 46、十 38)。

⁸⁴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八 6 凡使這信「我」εἰς ἐμὲ (*eis eme*) 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⁸⁵ 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九 42 凡使這信「我」εἰς ἐμὲ (*eis eme*) 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⁸⁶ 708 次及用法探討乃是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編碼 2192，頁 229-235。

六 7⁸⁷講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香膏。馬太福音三 4⁸⁸說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哥林多前書十一 4⁸⁹講「蒙」頭。啓示錄十四 14⁹⁰頭上「戴著」金冠冕。約翰福音十八 10 西門彼得 (Simon Peter 西滿伯多錄)「帶著」一把刀。(Walter Bauer, 1988: 670)

2. 擁有、佔有，中文譯為「有」，或以其他形式表達，可用於擁有的產業、有歸屬關係的神或人、整體擁有部分、手上正有、身體或靈魂的狀況 (疾病、感覺、才能、愛等內心的擁有)、年歲、好處或好事、信任、堅持等，或自身有孩子。路加福音十五 4⁹¹講「有」一百隻羊。馬太福音十九 22⁹²說那少年人「有」很多產業，和合本並未譯出此字。馬可福音十 21⁹³說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將「有」財寶在天。約翰福音八 41⁹⁴說「有」一位父，就是神。路加福音十一 5⁹⁵說「有」一個朋友半夜去借餅。哥林多前書十二 12⁹⁶說身子「有」許多肢體。馬太福音一 18⁹⁷說馬利亞從聖靈在腹中「有」了。(Walter Bauer, 1988: 670-673)
3. 有與自己陪伴，中文譯為「帶著」、「有」。馬太福音十五 30⁹⁸許多人「帶著」殘疾的人，放在耶穌腳前。約翰福音十二 8⁹⁹耶穌說常「有」窮人和門徒們同在，而他們不常「有」耶穌。(Walter Bauer, 1988: 673)

⁸⁷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六 7 「有一個女人，『拿著』(echō) 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⁸⁸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三 4 「這約翰 (若翰) 身『穿』(echō) 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

⁸⁹ 哥林多前書 (格林多前書) 十一 4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echō) 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⁹⁰ 啓示錄 (默示錄) 十四 14 「我又觀看，看哪，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echō) 金冠冕，在他手裡快鐮刀。」

⁹¹ 路加福音十五 4 「你們中間，誰『有』(echō) 一百隻羊，失去了一隻...。」

⁹²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九 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他的產業很多」原文直譯「他『有』(echō) 很多產業」。

⁹³ 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十 21 「...去變賣你所『有』(echō) 的，分給窮人，就必『有』(echō) 財寶在天上...。」

⁹⁴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八 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有』(echō) 一位父，就是神。」

⁹⁵ 路加福音十一 5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echō) 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

⁹⁶ 哥林多前書 (格林多前書) 十二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echō) 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⁹⁷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一 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 (瑪利亞) 已經許配了約瑟 (若瑟) 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 (聖神)『懷』(echō) 了孕。」

⁹⁸ 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五 30 「有許多人到他那裡，『帶著』(echō) 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⁹⁹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十二 8 「因為常『有』(echō) 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echō) 我。」

4. 有結果。雅各書一 4¹⁰⁰ 說忍耐也「當」成功。約翰一書（1 John 若望一書）四 18¹⁰¹說懼怕裡「含著」刑罰。希伯來書十 35¹⁰²勸人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必「得」大賞賜。（Walter Bauer, 1988: 673）
5. 看作、視為。路加福音十四 18¹⁰³, 19¹⁰⁴說請你「准」我辭了，含意是「視為」無罪。腓立比書二 29¹⁰⁵說「要」尊重這樣的人，含意是「視為」貴重。馬太福音十四 5¹⁰⁶說百姓「以」約翰（John 若翰）為先知。（Walter Bauer, 1988: 673）
6. 有可能、有能力、能夠、必須。馬太福音十八 25a¹⁰⁷說欠債的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路加福音七 42¹⁰⁸說欠債的人無「力」償還。約翰福音八 6 講人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含意是「能」告他。使徒行傳四 14¹⁰⁹說審判者無話「可」駁。路加福音十二 50¹¹⁰耶穌說他「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Walter Bauer, 1988: 673-674）
7. 特殊連接用語，中文有時沒有譯出，有時以其他的用詞翻譯。羅馬書（Romans）一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含意是「有」在認識，中文聖經沒有譯出。哥林多後書十 6¹¹¹說「已經」預備好了。（Walter Bauer, 1988: 674-675）

漢塞（Hermann Hanse）認為對於約翰福音的作者而言，基督信仰不僅是個盼望的生活，也充滿了救恩的「擁有」，是一種「有」（having）的生活，他以許多不同用語來表達這種豐富的「有」：四 11 有活水、五 42 有神的愛、八 12 有生命的光、十 10 有生命和有滿溢、十二 35-36 有光、十六 33 有平安、十七 13 有

¹⁰⁰ 雅各書（雅各伯書）一 4「但忍耐也『當』（*echō*）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當成功」直譯為「有完全的工作」，思高譯本譯為「有完美的實行」。

¹⁰¹ 約翰一書（若望一書）四 18「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echō*）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¹⁰² 希伯來書十 35「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echō*）大賞賜。」

¹⁰³ 路加福音十四 18「...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echō*）我辭了。」「請你准我辭了」思高譯本譯為「請你原諒我」。

¹⁰⁴ 路加福音十四 19「...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echō*）我辭了。」「請你准我辭了」思高譯本譯為「請你原諒我」。

¹⁰⁵ 腓立比書（斐理伯書）二 29「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要』（*echō*）尊重這樣的人。」

¹⁰⁶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十四 5「希律（黑落德）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echō*）約翰（若翰）為先知。」

¹⁰⁷ 馬太福音（瑪竇福音）十八 25「因為他沒『有』（*echō*）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echō*）的，都賣了償還。」

¹⁰⁸ 路加福音七 42「因為他們無『力』（*echō*）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

¹⁰⁹ 使徒行傳（宗徒大事錄）四 14「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echō*）駁。」

¹¹⁰ 路加福音十二 50「我『有當』（*echō*）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¹¹¹ 哥林多後書（格林多後書）十 6「並且我『已經』（*echō*）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完全的喜樂。這是因著「有」神，且與神密切交往的生活。(Hermann Hanse, 2006: 825-826)。¹¹²

按照新約對接受永生的用語，信他的人可以「有」ἔχω (*echō*)¹¹³永生，同樣的用字也被翻譯為「得」永生，在新約出現十二次¹¹⁴，有四次說「承受」κληρονομέω (*klēronomeō*)¹¹⁵永生，還有八次以介詞講「進入」εἰς (*eis*)¹¹⁶永生，和合本譯為「到」、「得」或「直到」永生。這些不同的用語表達的實質涵義是相同的，永生是人可以「有」，可以「承受」，也是可以「進入」的。

從以上的用法，可以判定約翰福音的作者強調基督徒所「擁有」的豐富，約翰福音三 15「有」永遠的生命，可以是第二類涵義的「擁有、佔有」，也與第四類的「有結果」相關，一切信耶穌的人就「擁有」永生的「結果」，這是一個包含了豐滿無限的「有」的生命。

(八) 永生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第十五節言及一切信耶穌的，他就有「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在聖經中經常被簡化說成「永生」，這個用語是由直接受格、陰陽性共用的陽性單數型態的形容詞「永遠的」αἰώνιον (*aiōnion*) 修飾直接受格、陰性單數名詞「生命」ζωὴν (*zōēn*) 形容詞，兩個字形成的「永遠的生命」作為動詞「他有」的受格。希臘文的形容詞修飾沒有定冠詞的名詞時，可以放在這個名詞前面或後面。「永遠的生命」這個詞，絕大多數的經文都是把名詞「生命」寫在前面，形容詞「永遠的」放在後面，成為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zōē aiōnios*) (eternal life) 如約翰福音十二 50¹¹⁷所用，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均只用這種寫法。約翰福音十七 3¹¹⁸則以形容詞「永遠的」寫在前面，修飾帶有定冠詞的「生命」，成為 ἡ αἰώνιος ζωὴ (*hē aiōnios zōē*) (the eternal life)，這是四卷福音唯一出現的一次。福音書之外，還有使徒行傳十三 46¹¹⁹和提摩太前書六 12¹²⁰使用這種寫法。

¹¹² 漢塞 (Hermann Hanse) 的說法源自他為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 所寫的 ἔχω 條目。

¹¹³ 「有」永生的經文：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九 16、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三 15, 16, 36、五 24, 39、六 40, 47, 54, 68、約翰一書 (若望一書) 三 15、五 13。

¹¹⁴ 使用「有」(得) (編碼 2192)，或「承受」(編碼 2816)，或「進入」(編碼 U) 的次數是筆者按照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中「永遠的」(編碼 0166)，頁 22-23，比對每處言及「永生」經文之前的用字編碼所計算。

¹¹⁵ 「承受」永生的經文：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九 29、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十 17、路加福音十 25、十八 18。

¹¹⁶ 「進入」永生的經文：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四 14, 36、六 27、十二 25、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十三 48、羅馬書五 21、提摩太前書 (弟茂德前書) 一 16、猶大書 (猶達書) 一 21。

¹¹⁷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十二 50「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zōē aiōnios*)，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

¹¹⁸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十七 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hē aiōnios zōē*)。」

¹¹⁹ 使徒行傳 (宗徒大事錄) 十三 46「保羅 (保祿) 和巴拿巴 (巴爾納伯) 放膽說，上帝的道先

此外，約翰一書一 2¹²¹採用了另一種修飾帶有定冠詞名詞的寫法，在「永遠的」和「生命」之前都使用了定冠詞，是受格的 τὴν ζωὴν τὴν αἰώνιον (*tēn zōēn tēn aiōnion*) (the eternal life) 和合本和思高譯本均譯為「永遠的生命」，雖然在希臘文的文意相同，此處的經文是指耶穌基督所顯現的永遠生命，可能與其他經文言信主而有的「永生」不同，然而約翰一書二 25¹²²也如此使用，指主應許給人的「永遠的生命」。新約只有這兩處使用兩個定冠詞寫「永遠的生命」。

不同寫法的「永遠的生命」在新約當中出現了四十三次¹²³，但是新約也用「生命」ζωὴ (*zōē*) 一個字來描述這個永遠的生命，有馬太福音七 14、十八 8, 9、十九 17，馬可福音九 44, 46 和約翰福音三 36b，和合本均譯為「永生」，思高譯本按原文譯為「生命」。還有些經文，雖然翻譯為「生命」，但實質是講述「永生」，如約翰福音十四 6¹²⁴耶穌說他是道路、真理、「生命」，耶穌必然是「永生」。在所有的經文中，以原文計算，約翰福音使用「永遠的生命」有十七次，相較於馬太福音的三次、馬可福音的兩次和路加福音的三次，明顯地察覺約翰福音大量使用「永遠的生命」這個詞。

另外約翰福音包括「永遠的生命」，有三十六處經文使用「生命」ζωὴ (*zōē*) 這個字，遠遠超過另外三卷福音書的使用次數：馬太福音七次、馬可福音四次、路加福音五次，也多過新約其他書卷的使用次數。可以看出來，「生命」，尤其是「永遠的生命」，是約翰福音最關注的主題，前面我們探討約翰福音對「信耶穌」的大量使用，與此處同樣大量使用的「永生」連結，整個約翰福音最重要的傳講內容就是「信耶穌有永生」。漢塞 (Hermann Hanse) 指出約翰福音以「永生」的觀念作為它終末的特質，且用「永生」來表達基督徒生活的豐富，這是整卷約翰福音的講述的特點。對於約翰福音的作者而言，基督信仰不僅是個盼望的生活，也充滿了救恩的擁有 (Hermann Hanse, 2006: 825) ¹²⁵。

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 (*hēs aiōniou zōēs* 屬格)，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¹²⁰ 提摩太前書 (弟茂德前書) 六 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 (*hēs aiōniou zōēs* 屬格)。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¹²¹ 約翰一書 (若望一書) 一 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 (*tēn zōēn tēn aiōnion* 直接受格) 傳給你們。」

¹²² 約翰一書二 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tēn zōēn tēn aiōnion* 直接受格)。」

¹²³ 筆者先以「永遠的」(編碼 0166) 查考「永生」出現的次數，參考封志理編 (1999) 的《原文編號新約字典彙編》，〈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頁 22-23，再以「生命」(編碼 2222) 查考「永生」出現的次數，在同書〈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頁 238-240，最後比對兩者，得到四十三次，這個段落後面探討「永遠的」和「生命」的使用次數和用法分析也是使用以上資料。

¹²⁴ 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十四 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¹²⁵ 漢塞 (Hermann Hanse) 的說法源自他為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 所寫的 εἶπω 條目。

接著，我們來看看「永遠的」αἰώνιος (aiōnios) 和「生命」ζωή (zōē) 這兩個字在新約的涵義。「永遠的」αἰώνιος (aiōnios) 這個字在新約使用了七十次，扣除四十三次用為「永遠的生命」，另外的二十七次，有永遠的火¹²⁶、永遠的刑罰¹²⁷、永遠的罪¹²⁸、永遠的帳幕¹²⁹、永遠的時間¹³⁰、永遠的上帝¹³¹、永遠的榮耀¹³²、永遠的房屋¹³³、永遠的沉淪¹³⁴、永遠的安慰¹³⁵、永遠的權能¹³⁶、永遠的得救¹³⁷、永遠的審判¹³⁸、永遠的贖罪¹³⁹、永遠的靈¹⁴⁰、永遠的產業¹⁴¹、永遠的約¹⁴²、永遠的國¹⁴³、永遠的福音¹⁴⁴等。這些「永遠的」用語在約翰福音大都沒有使用，約翰福音僅有使用「永遠的生命」，用了十七次之多，顯出作者對「永遠的生命」這主題的重視。

在包爾 (Walter Bauer) 編著的《希伯來文—德文新約及早期基督宗教文學字典》(Griech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und der Frühchristlichen Literatur) 以「開始」和「終結」區分 αἰώνιος (aiōnios) 這個字的用法為三種涵義：

1. 「沒有開始」的永遠。羅馬書十六 25¹⁴⁵論及「永古」(永遠的時間) 隱藏不言的奧秘。提摩太後書一 9¹⁴⁶言這恩典是「萬古」(永遠的時間) 之先，在基

¹²⁶ 「永遠的火」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十八 8、二十五 41 和猶大書 (猶達書) 一 7。

¹²⁷ 「永遠的刑罰」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五 46。

¹²⁸ 「永遠的罪」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三 29。

¹²⁹ 「永遠的帳幕」路加福音十六 9。

¹³⁰ 「永遠的時間」羅馬書十六 25 和合本譯為「永古」，思高譯本譯為「從永遠以來」；提摩太後書 (弟茂德後書) 一 9 和合本譯為「萬古」，思高譯本譯為「萬世」；提多書 (弟鐸書) 一 2 和合本譯為「萬古」，思高譯本譯為「久遠的時代」。

¹³¹ 「永遠的神」羅馬書十六 26 和合本譯為「永生神」，思高譯本譯為「永恆天主」。

¹³² 「永遠的榮耀」哥林多後書 (格林多後書) 四 17、提摩太後書 (弟茂德後書) 二 10、彼得前書 (伯多祿前書) 五 10，思高譯本譯為「永遠的光榮」。

¹³³ 「永遠的房屋」哥林多後書 (格林多後書) 五 1，和合本譯為「永存的房屋」，思高譯本譯為「永遠的寓所」。

¹³⁴ 「永遠的沉淪」帖撒羅尼迦後書 (得撒洛尼後書) 一 9，思高譯本譯為「永遠喪亡之罰」。

¹³⁵ 「永遠的安慰」帖撒羅尼迦後書 (得撒洛尼後書) 二 16。

¹³⁶ 「永遠的權能」提摩太前書 (弟茂德前書) 六 16，思高譯本譯為「永遠的威權」。

¹³⁷ 「永遠的得救」希伯來書五 9，思高譯本譯為「永遠救恩」。

¹³⁸ 「永遠的審判」希伯來書六 2。

¹³⁹ 「永遠的贖罪」希伯來書九 12，和合本譯為「永遠贖罪的事」，思高譯本譯為「永遠的救贖」。

¹⁴⁰ 「永遠的靈」希伯來書九 14，思高譯本譯為「永生的神」。

¹⁴¹ 「永遠的產業」希伯來書九 15。

¹⁴² 「永遠的約」希伯來書十三 20，思高譯本譯為「永遠盟約」。

¹⁴³ 「永遠的國」彼得後書 (伯多祿後書) 一 11。

¹⁴⁴ 「永遠的福音」啓示錄 (默示錄) 十四 6，思高譯本譯為「永恆的福音」。

¹⁴⁵ 羅馬書十六 25 「惟有上帝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chronois aiōniois 間接受格陽性複數) 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

¹⁴⁶ 提摩太後書 (弟茂德後書) 一 9 「上帝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chronōn aiōniōn 屬格陽性複數) 之先，在基督耶

耶穌裡所賜的。提多書 (Titus 弟鐸書) 一 2¹⁴⁷言永遠的生命是在「萬古」(永遠的時間)之先所應許的。(Walter Bauer, 1988: 54)

2. 「沒有開始、也沒有終結」的永遠。羅馬書十六 26¹⁴⁸講「永生上帝」(永遠的上帝)。希伯來書九 14 說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上帝¹⁴⁹。(Walter Bauer, 1988: 54)
3. 「沒有終結」的永遠。路加福音十六 9¹⁵⁰說錢財無用時，朋友接到「永存的帳幕」(永遠的帳幕)。哥林多後書五 1¹⁵¹說信者必得上帝所造之「永存的房屋」(永遠的房屋)。希伯來書十三 20¹⁵²講上帝憑「永約」之血，使耶穌從死裡復活。(Walter Bauer, 1988: 54-55)

「生命」ζωή (zōē) 這個字在新約被使用了 135 次。在《希伯來文—德文新約及早期基督宗教文學字典》(Griechisch-deutsches Wörterbuch zu den Schriften des Neuen Testaments und der Frühchristlichen Literatur) 以「肉身的生命」和「超自然的生命」區分為兩種涵義：

1. 肉身的生命。這是指物質的、有形體的生命。羅馬書八 38¹⁵³保羅說無論是死，是「生」，都不能使人與上帝的愛隔絕。路加福音十六 25¹⁵⁴亞伯拉罕 (Abraham 亞巴郎) 對財主說，他該回想他「生」前享過福。路加福音十二 15¹⁵⁵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Walter Bauer, 1988: 688)
2. 超自然的生命。這是上帝和基督所擁有的生命，也是信徒在未來所擁有，且

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¹⁴⁷ 提多書 (Titus 弟鐸書) 一 2 「盼望那無謊言的上帝，在『萬古』(chronōn aiōniōn 屬格陽性複數)之先所應許的永生。」

¹⁴⁸ 羅馬書十六 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上帝』(tou aiōniou theou 屬格陽性單數)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¹⁴⁹ 希伯來書九 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pneumatōs aiōniou 屬格中性單數)，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

¹⁵⁰ 路加福音十六 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tas aiōniōus skēnas 直接受格陰性複數)裡去。」

¹⁵¹ 哥林多後書 (格林多後書) 五 1 「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oikian ... aiōnion 直接受格陰性單數)。」

¹⁵² 希伯來書十三 20 「但願賜平安的上帝，就是那憑『永約』(diathēkēs aiōniou 屬格陰性單數)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上帝。」

¹⁵³ 羅馬書八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zōē)，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¹⁵⁴ 路加福音十六 25 「亞伯拉罕 (亞巴郎) 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zōē) 前享過福，拉撒路 (拉匝祿) 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受安慰，你倒受痛苦。」「你生前」原意是「在你的生命中」。

¹⁵⁵ 路加福音十二 15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zōē) 不在乎家道豐富。」「人的生命」原意是「他的生命」。

已經在現在享受的生命。約翰一書五 20¹⁵⁶講神的生命，說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翰福音五 26¹⁵⁷耶穌說父在自己有「生命」，就賜他兒子在自己有「生命」。以弗所書四 18¹⁵⁸說心地昏昧的人，與上帝的「生命」隔絕了，這裡是講述信主之人能夠得到上帝所賜的生命。羅馬書六 4¹⁵⁹講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Walter Bauer, 1988: 688-690)。撒塞(Hermann Sasse) 認為信主之人所擁有的「永遠的」事物乃是帶著「終末的期盼」(eschatological expectation)，如永遠的國、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產業、永遠的帳幕、和永遠的房屋等(Hermann Sasse, 2006:209) ¹⁶⁰。

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指出約翰福音有四個對「生命」的觀點：

1. 生命和揭示者(Life and the Revealer)。約翰福音對生命的呈現是非常激進的，約翰福音的作者所連結的事實是他追溯到耶穌的復活、神的道、和神子的永恆。耶穌就是生命，在他裡面的有生命。
2. 生命以信仰呈現(Life present in faith)。如生命的揭示者，耶穌是生命，也給予人生命。生命藉著耶穌的來臨而彰顯，但信徒已經有在信仰中的生命。這種主張的弔詭，是故意要強調末世臨近，信的人雖死也將復活，永遠不死。
3. 以愛和喜樂呈現的生命(Life present in love and joy)。這個重要的觀點爲了理解生命呈現的樣式。對約翰而言，生命是可達到的，而非不可達致、超越歷史和形而上的理想，生命是相信並委身於一個歷史事實和一個歷史人物。
4. 關聯於希臘的生命觀(The relation to the Hellenistic concept of life)。約翰福音的生命觀與希臘宗教的哲學和神話觀點非常接近，約翰使用了希臘的專有名詞，但事實上，約翰福音與希臘觀點是完全不同的。(Rudolf Bultmann, 2006: 870-871) ¹⁶¹

從以上對「永遠的」αἰώνιος (aiōnios) 和「生命」ζωή (zōē) 這兩個字的探討，可以判斷約翰福音三 15 所說「永遠的生命」是屬於「沒有終結」的永遠，按照這段經文所言，其「開始」是以「信他」爲起點。這個生命，不是肉身的生命，而是超自然的生命，是從上帝來的，緊密的連結於上帝，永遠不死，以愛和

¹⁵⁶ 約翰一書(若望一書)五 20「我們也知道上帝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zōē)。」

¹⁵⁷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五 26「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zōē)，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zōē)。」

¹⁵⁸ 以弗所書(厄弗所書)四 18「他們心地昏昧，與上帝的『生命』(zōē)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和合本翻譯「上帝的生命」爲「上帝所賜的生命」，思高譯本譯爲「天主的生命」。

¹⁵⁹ 羅馬書六 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zōē)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¹⁶⁰ 撒塞(Hermann Sasse) 的說法源自他爲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 所寫的 αἰώνιος 條目。

¹⁶¹ 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的說法源自他爲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 所寫的 ζω 條目。

喜樂呈現，這乃是新約時代信主之人對生命的終末期盼。

看完了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經文分析和鑰字探討，現在我們將從約翰福音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來談這卷福音書的結構。

三、約翰福音經文結構

這個段落將探討約翰福音的經文結構，除了概略談談約翰福音的整體結構外，針對本文探究的三章 14-15 節，必須探討一 1 至三 13，以及三 16-21 的大要，以理解三章 14-15 節這句話的上下脈絡。

庫爾培培 (R. Alan Culpepper) 認為每一卷福音書都有一個策略 (Plot)，而這個策略在其意義上，包含了福音書作者對一個故事的解釋，這是他們無一能免的。他們精確考究的書寫，爲了要提出自己對福音故事的解釋。策略和人物刻畫 (characterization) 兩者是他們要完成的任務，也是每個敘事文學的作者必須具備的。而在四卷福音書當中，約翰福音精心的策略又比其他三卷對觀福音 (synoptics) 更加明顯，雖然約翰福音的架構並不如其他福音書那樣緊實，但有一些文學特色顯出它策略的佈局 (R. Alan Culpepper, 1983: 86)。

第一點是雖然約翰福音的事件先後秩序與對觀福音不同，約翰福音中的耶穌來往穿梭於猶大 (Judea) 和加利利 (Galilee 加里肋亞) 之間，潔淨聖殿在約翰福音是耶穌第一個公開的活動，就開始面對異己，而對觀福音乃將這個煽動的活動置於末尾¹⁶²。第二點是比較對觀福音，約翰福音中的對話 (dialogues) 明顯的更有計謀，而較少寫實。約翰福音中的對話經常以誤解 (misunderstanding)、不合宜的疑問 (inept questions)、和雙關語 (double entendre) 來推進，耶穌和他的對手都以約翰的格調交談，並且重複出現相同的主題。愈多的重複，就有愈多的證據，顯示作者藉著重複來堅持他的觀點，所以約翰福音有許多重複的用語。(R. Alan Culpepper, 1983: 86-87)

約翰福音的策略從它的開始、結束、重複的內容、特質的書寫和衝突的本質都提供了線索。這卷福音書的開始以綿延的篇幅介紹耶穌，而其策略就是圍繞著耶穌。前言不僅介紹耶穌是神的「道」λόγος (logos 聖言)¹⁶³，也提供了全書的

¹⁶² 耶穌潔淨聖殿記載在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二 13-17，而在對觀福音均記載於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之後，馬太福音 (瑪竇福音) 二十一 12-16、馬可福音 (瑪爾谷福音) 十一 15-18、路加福音十九 45-46。

¹⁶³ 「道」(聖言) λόγος (logos) 乃是約翰福音 (若望福音) 重要的用字，和合本翻譯爲「道」，思高譯本翻譯爲「聖言」，英文譯爲 Word。此字來自希伯來文 דָבָר (davar)，有「話、事、物」三種涵義，顯明了猶太人視話語爲真實存有的事物，正如上帝以話語創造世界萬物。

策略。約翰福音一章 11-12 節¹⁶⁴時常被視為福音的總結，而一章 14 節¹⁶⁵突顯耶穌傳道之重要的特點 (R. Alan Culpepper, 1983: 87)。本文探討的是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我們現在就先來看看這段經文的上下文。

參考黃懷秋對約翰福音的講授¹⁶⁶，這卷福音書的開始是由一首古老的「聖言詩歌」(一 1-18)所改寫，其中穿插了作證者約翰(John 若翰)的言語(一 6-8, 15)。在這首極美的詩歌中，一 1-2 講述「先存的道」：在起初已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起初就與上帝同在。一 3 說萬有是藉著道而創造。一 4 講在所有受造¹⁶⁷裡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 5 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卻不接受他。原來的詩歌乃是接續一 9 繼續講述這光是真光，照亮一切來進入世上的人。一 10-14 講述他與世人的關係，尤其是一 14 提及「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他的榮光，乃是「父獨生者」¹⁶⁸的榮光。至此，把這位先存的「道」，成為肉身的耶穌，推到了「父獨生者」的高位。

跳過了約翰福音一 15 對約翰的講述，接著言「這道」與信徒之間的關係，信眾都領受了這道，而且恩上加恩。詩歌到這裡，作者筆鋒轉向猶太人最尊敬的律法頒布者和先知摩西，描述律法是藉著摩西所給，恩典和真理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最後，作者在這個段落的結語再次說明耶穌基督就是「在父懷裡的獨生者」，沒有看見上帝，只有耶穌基督將上帝表明出來了。「恩典和真理」是在舊約描述天父的，約翰福音的作者現在拿來描述耶穌基督，說明他是「從父來的獨生者」。

福音書的作者在這首聖言詩歌中，加入了有關約翰的經文，在對觀福音被稱為「施洗約翰」的這位，在約翰福音最重要的身分是「見證者」。約翰福音一 6-8 說明見證者約翰是從上帝那裡差來的，他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指耶穌）作見證。他不是那光，乃是為光「作見證」。約翰福音一 15 再次說見證者約翰為耶穌「作見證」，說那在他（指見證者約翰）之後來的耶穌，反成了在他以前的，因耶穌本來就在他以前。

約翰福音一 19 開始就說這個段落是「約翰所作的見證」。一 19-28 記載約翰與祭司和利未人的對話，約翰說明他不是基督，乃引用以賽亞書說他是曠野的聲

¹⁶⁴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一 11-12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成為上帝的孩子。」

¹⁶⁵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者的榮光，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¹⁶⁶ 黃懷秋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2010. 2-6.）在輔仁大學「基督宗教經典概論」課程授課資料。黃老師講述採用基督公教（天主教）用語，為了配合本文用語，改為基督新教（基督教）用語。

¹⁶⁷ 生命在「他」裡頭，ὁ γέγονεν ἐν αὐτῷ ζωὴ ἦν 原文顯示「他」乃是指受造。

¹⁶⁸ 「父獨生者」μονογενοῦς παρὰ πατρός，原文並無表示「獨生子」，筆者按思高譯本譯為「獨生者」。

音，這聲音是來為耶穌預備道路的。— 29-34 繼續講述見證者約翰，他指出耶穌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¹⁶⁹他重複說明耶穌本來在他以前。約翰又見證他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身上，證明耶穌就是用聖靈施洗的，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 35-37 描述又次日，約翰指出耶穌是上帝的羔羊給兩個跟從他的門徒，那兩個門徒就轉而去跟從耶穌了。

寫完了約翰的見證，如同修平了道路，作者開始描述耶穌。約翰福音一 38-51 講述從這兩個跟從耶穌的門徒開始，耶穌陸續又召喚了幾個門徒，其中拿但業（Nathanael 納塔乃耳）對耶穌說出「拉比，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在這個段落的結束，一 50 耶穌告訴拿但業，他將看見「更大的事」。暗示了他們對耶穌的認知，僅是一部份，未來他們將會看見更多。— 51 作者寫出一段耶穌啓示之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作者把耶穌的身分再次推向高處，他成為神人之間的天梯，使人聯想到創世記二十八 12¹⁷⁰以色列的先祖雅各（Jacob 雅各伯）所作的夢。如同雅各開啓了以色列歷史的新時代，耶穌也將開啓另一個新時代。

約翰福音第二章開始，作者寫了一個其他福音書都沒有記載的神蹟¹⁷¹——水變酒，並且為這個事件結論說「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Cana 加納）行的，顯出¹⁷²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二 11）從一 1 至二 11 被視為約翰福音第一個段落，在這個段落中對耶穌的工作提出了非常戲劇性的介紹。他被施洗約翰和一些門徒稱讚，他透過在迦拿的神蹟（記號），對他的門徒彰顯了他的榮耀（一 14、二 11）。在此段落，暗指反對力量來自耶路撒冷（Jerusalem）差來的祭司和利未人，他們詳細詢問約翰的身分。耶穌也在二 4 首次提及他的「時候」。（R. Alan Culpepper, 1983: 89-90）

約翰福音二 13-25 描寫耶穌潔淨了聖殿，並以己身為殿，說三日內要把這殿建立起來。前面說過，這段潔淨聖殿的事件約翰福音提前記載，並且耶穌以己身為殿的說法，沒有記載於對觀福音中，顯示出約翰福音的作者有意宣告耶穌的身分，以及暗示他的受難。庫爾培培（R. Alan Culpepper）認為約翰福音的第二章包含了清晰和複雜的敘事。耶穌戲劇性的對抗聖殿的濫用，清楚地表明作者的策略。耶路撒冷被建立為一個與不信者最尖銳對立的場所，這些不信者以對經典、制度和猶太節期的誤解頑強地反對耶穌。門徒的信心被建立於超越了疑問（二 11），和尋求神蹟（記號）的價值、想起和相信經典，以及耶穌的話被證實（二

¹⁶⁹ 約翰福音（若望福音）一 29 「次日，約翰（若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那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¹⁷⁰ 創世記（創世紀）二十八 12 「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¹⁷¹ 「神蹟」σημείον (*sēmeion*) 是「記號」之意，是約翰福音（若望福音）重要的用字。

¹⁷² 「顯出」φανερώω (*phaneroō*) 是「使可看見」，耶穌的作為使人看見他是神的兒子。

17, 22)。第二章的結尾，留下了一段令人很難明白的敘述，許多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然而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信任）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為什麼耶穌不接受這許多信他名的人？庫爾培培認為這不是耶穌提出的問題，而是敘述者提出的問題。此外，信他的人和門徒（二 11）有何不同？只有公開委身跟隨耶穌的信心才被接受麼？因著這些問題，第二章不若第一章那麼樂觀的結束。（R. Alan Culpepper, 1983: 90）

約翰福音第三章的內容持續第二章不是真的反對耶穌，讀者被進一步的引導，理解接受這個信仰的意義，以及帶到一個決定的階段，要相信或是拒絕這個信仰。作者藉由一個猶太領袖與耶穌談話，要澄清真正的對立不是在耶穌和猶太人之間，或和他們的官方領袖之間，而是在於那些拒絕接受耶穌帶來之啓示的人。不信之人是真正的反對者，他們屬乎「肉」（flesh）和「這個世界」（this world），是與屬「靈」（spirit）和「在此世界之上」（the world above）的那個耶穌來的世界相對立的（三 6, 12-13, 31）。（R. Alan Culpepper, 1983: 90）

第三章作者描述一個法利賽人（Pharisee 法利塞人），也是猶太人的官，名叫尼哥底母¹⁷³（Nicodemus 尼苛德摩），夜裡來見耶穌，耶穌與他談論有關「重生」¹⁷⁴的問題，並以風的作為比喻聖靈（聖神）使人重生的工作，這個段落中，耶穌用了三次「實實在在」¹⁷⁵講述重要的道理：

三 3 「人若不重生（從上面生），就不能見¹⁷⁶上帝的國。」

三 5 「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

三 11 「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約翰福音三 3, 5 耶穌強調人必須重生（從上面生），才能進上帝的國。三 11 耶穌的口氣看來不僅是他個人對尼哥底母一人說話，而是像兩個群體的對話，耶穌代表著所有信耶穌的人對著尼哥底母代表的所有猶太人說話。耶穌告訴他們，他們所說的，是他們知道¹⁷⁷和見證的，但是不信的猶太人卻不接受。

約翰福音三 12 耶穌以「地上的」ἐπίγειος (*epigeios*) 和「天上的」ἐπουράνιος

¹⁷³ 和合本修訂版將「尼哥底母」改為「尼哥德慕」，典雅多了，但是廣大的讀者已經習慣舊的名字。

¹⁷⁴ 「重生」這個字一語雙關，有「再」（again）生和「從上面」（from above）生兩種涵義，尼哥底母顯然以「再生」理解，但是耶穌說的是「重生」，也是「從上面生」，即「從靈生」。參考庫爾培培（R. Alan Culpepper）（1998）所著《約翰的福音書和書信》（*The Gospel and Letters of John*），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35。

¹⁷⁵ 「實實在在」ἀμὲν ἀμὲν (*amēn, amēn*) 表示以下所言是確實堅立的。

¹⁷⁶ 「見」在猶太文化，意味著「得著」，與三 5 使用的「進」意思相等。

¹⁷⁷ 「知道」在猶太文化指因經驗而得知，乃是有切身經歷的認知。

(*epouranios*) 來區隔人認知上的隔閡。在新約當中，經常用「地上」和「天上」作為對比，把我們所居住的世界看為較不好的，「屬地」是比較低層次的，把天上看為好的，「屬天」是屬靈是的。馬太福音六 10 的主禱文（天主經）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六 19-20 耶穌教導人不要積儻財寶在地上，只要積儻財寶在天上。馬太福音十六 19 描述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說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二十三 9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哥林多前書十五 40 說到天上的形體（身體）和地上的形體（身體）。歌羅西書三 2 要人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雅各書三 15 更明顯地說心裡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地上的事」是什麼？據筆者判斷，是耶穌對道德行為的要求，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說的許多道德實踐，例如律法說「不可殺人」，耶穌教導不可對弟兄動怒，咒罵弟兄，要與弟兄和好。這些地上的教導，自認受過經學教育的猶太領袖都不願意接受耶穌的教導，何況有關「天上的事」，他們更無法聽進去了。

約翰福音三 13 耶穌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¹⁷⁸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這裡作者藉著耶穌自己的話，說他乃是原來就在天上，現在是從天降下，但是他仍然具有在天的身分，除了他以外，沒有人升過天。約翰福音的作者要告訴讀者，耶穌在地上是人子，在天上是上帝之子（天主子）。

接著，作者就以耶穌的話語，寫下了本文要研究的約翰福音三 14-15。這是約翰福音第二次提及摩西，講述民數記二十一 4-9 發生的敘事，耶穌以此自諭：「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然後說出耶穌被舉產生的果效：「叫一切信他的人都有永遠的生命」。如同約翰一貫的方式，總是讓讀者摸不著頭緒。

從約翰福音三 12 區隔「地上的」和「天上的」。顯然，三 13 耶穌講述自己是屬於「天上的」，他雖從天降下，但是他仍舊是屬於「天上的」，除他以外，沒有人升過天。三 14 說的摩西，雖然貴為以色列人尊敬的領導者和先知，律法的頒布者，但是他乃是「地上的」，他頒布的律法也是「地上的」。遵守律法，而沒有靈裡的重生，仍然是屬於「地上的」，無法進入神的國。猶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把摩西和耶穌基督做比較，希伯來書三 1-6 說耶穌基督如同摩西，但是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摩西是神的僕人，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僕人是「地上的」，神的兒子是「天上的」。「地上的摩西」帶領

¹⁷⁸ 「仍舊在天」 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有許多手抄本沒有此句。參照 Reuben J. Swanson (1995) 編輯的《新約希臘文手抄本》(New Testament Greek Manuscripts). Sheffield, U.K.: Academic Press and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以色列人脫離在埃及為奴的生活，「天上的耶穌」將帶領信他之人脫離罪孽的生活。

約翰福音三 16-21 是耶穌與尼哥底母對話的末段，作者揭示了上帝的計畫，因著愛，上帝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世人，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神的兒子降世，乃是為了拯救世人。他就如光，來到黑暗的世界，作惡的人喜愛黑暗，不來就光，恐怕自己的行為被揭開。但行真理的，必要來就光，顯明他是靠上帝而行。這裡揭示了屬於「天」的人和屬於「地」的人，屬於天的人將有永生，屬於地的人將會滅亡。

從約翰福音一 1 至三 21 顯示出約翰福音以「對比的規範」(the antithetical norms) 講述許多對立的爭論 (R. Alan Culpepper, 1983: 89): 光和黑暗、信的和不信的、恩典真理和律法、耶穌和摩西、耶穌身體為殿和地上的聖殿、從靈生和從水生、定罪和得救、行真理的和作惡的、天上的和地上的、屬世界和屬靈。這種對比的說法，貫穿了整卷約翰福音。查理士華茲 (James H. Charlesworth) 分析和比較了死海古卷 (The Dead Sea Scrolls) 第一洞穴 (1QS 3:13-4:26) 和約翰福音有關「二元論」(dualism) 的資料後，認為約翰福音沒有借用愛色尼人 (Essene) 的宇宙和公社的神學觀，但是無法否認約翰福音和第一洞文獻的關聯。約翰福音明顯地使用愛色尼人的用語，此外昆蘭 (Qumran 古木蘭) 公社的觀念也反映在約翰福音的創新和深信耶穌是彌賽亞的信念上，因此可以說約翰福音其潛在的相似觀念是受死海古卷影響的。(James H. Charlesworth, 1991: 103-104)

大多數學者認為在巴勒斯坦 (Palestine 巴力斯坦) 之外完成的約翰福音為何會受到死海古卷的思想所影響？處處顯明是受希臘哲學影響的約翰福音，可能受到死海古卷傳統猶太觀念的影響，這是如何形成的呢？在普來斯 (James L. Price) 探討約翰福音的神學與死海古卷的思想有關聯，他說到猶太教在舊約聖經和昆蘭之間這段時期的發展，有可能是非常廣泛的。有些在昆蘭公社發現的書卷，如《以諾一書》(1 Enoch) 和《十二族長約書》(the Testaments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都是在死海古卷被發現之前就已經為人所知，直到更晚的時期。這些書卷不像是出於昆蘭公社的人所著，也不是只有傳達昆蘭這派的觀點，它們雖出於昆蘭的洞穴，但很可能是由昆蘭的成員之外的猶太人所寫。這讓我們知道，與昆蘭公社相同的理念從東到西有很廣泛的影響，不僅衝擊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也影響了散居各地的猶太思想 (diaspora Judaism)。這些在昆蘭所產生的現象，也在各處的猶太派別中，可能對約翰的信仰團體產生交互作用的影響 (James L. Price, 1991: 10)。從普來斯的研究，可以重新認識昆蘭公社的想法，並非只有在這個公社，或在巴勒斯坦，這種善惡對立的二元論極可能已經是整個地中海地區所有猶太人接受的觀念。對於接受希臘教育思維的猶太人，自然就融合了二元論和希臘哲學，使約翰福音呈現了兩種觀念均有的現象。

約翰福音三章 22 節以「這事以後」開始，顯示出這乃是另一個主題的段落，本文就不再繼續探究後面的經文。看過了民數記二十一 4-9、七十士譯本的翻譯，以及約翰福音三章 14-15 節的探討和經文結構，接著，本文將進入約翰福音摩西舉蛇的解釋及應用。